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

197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48 次会议逐字记录 (部分)**

主席：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 (哥斯达黎加)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57：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2

** 遵照第 48 会议作出的决定分发，会议的全部记录已作为文件 A/33/SPC/SR.48 印发。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
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9 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SPC/33/PV.48
22 December 1978
CHINESE

96-86086

议程项目 57 (续)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A/SPC/33/L.13、L.14)

皮涅斯先生(西班牙):我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成员国发言,我发言的目的是把根据有关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第 32/427 号决定而在今年进行联系的情况通知本委员会。

各位应记得,该决定建立了一个由每一区域小组选出 2 名或 3 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小组由亚洲小组的一位代表担任主席,其条件为,小组的讨论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基础。

尽管根据该小组的职权范围,预期它将举行一系列的会议,但事实上它仅在今年 4 月 5 日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在 10 月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休息室,在没有口译人员的情况下,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在 4 月 5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明确了该联系小组的工作目的是审查载于决议草案 A/SPC/32/L.21 中的那些提案,这些提案谋求增加大会副主席的职位的数目,使得 5 个副主席职位属于非洲小组,4 个副主席职位属于亚洲小组——换言之,增加到 9 个大会副主席职位,而不是第 1990 (XVIII) 号决议中设想的 7 个副主席职位。

此外,我们决不能忘记非洲小组和亚洲小组心目中的目标之一,即把大会副主席的职位和各委员会主席的职位进行区分,使得每一小组如同其他区域小组的情况一样都知道它有权得到的职位的确切数目。

在这些区域小组的代表表示了他们的看法以后,主席宣布,为了审查这些观点,将再次召开联系小组会议。后来联系小组主席决定进行双边会谈,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主席亲自与我举行了双边会谈。

事实上,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于 1978 年 4 月 17 日给我的信件中提出了他的建议,即在 4 年期内,在 5 个区域小组中间分配主要委员会主席职位,而以东

欧小组为基础,已给它分配一个副主席的职位。关于大会副主席,他建议,东欧小组,由于它比较小,应获得两个副主席职位,按此基础,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应分得 5 个副主席职位,拉丁美洲应分得 6 个副主席职位,亚洲小组应分得 8 个副主席职位,非洲小组应分得 10 个副主席职位。

按照该办法,大会副主席职位的数目从 18 个——考虑到担任大会主席职位的那个小组失去一个副主席的职位,则 17 个——增加到 31 个。

贾帕尔大使的建议首先由西欧和其他国家联系小组——澳大利亚、丹麦和西班牙——审查,后来由整个该区域小组审查。这次分析的结果是对联系小组建议的程序进行简化,对案是每 10 个国家分配一个大会副主席职位,保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担任大会副主席的职位,以便遵循常任理事国不担任主要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传统做法,同时维持关于主要委员会主席职位的现状。

现在,非洲小组已表示,希望能获得另一委员会的常设主席职位。让我们回忆一下,在第 1990 (XVIII) 号决议中,给非洲小组在连续两年中分配两个委员会主席的职位,在第三年只分配一个委员会主席的职位。由于非洲小组所要求的是在第三年增加一个委员会主席的职位,给它增加一个大会副主席的职位来予以补偿似乎是适当的,对亚洲小组也可这样做,只要保持第 1990 (XVIII) 号决议中规定的关于委员会主席职位的轮换制。

根据联系小组主席认为有利于这些小组的对案,亚洲小组和非洲小组可获得 11 个大会副主席职位和 3 个委员会主席职位;在总务委员会中共占 14 个职位,而不是以前的 10 个职位。

在 10 月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休息室举行的那次会议上,联系小组主席提到了后来成为 A/SPC/33/L.13,即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我们当中出席那次会议的人似乎表示了满意。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它所提出的唯一异议是,把执行部分第 3 段提到的、应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的问题,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也可能到第三十六届会议,是否可取。

总之，我们仅举行了很少的会议。如果某个区域小组现在提出的异议仍然是这一年中提出的那些异议，为了使所有小组都感到满意，我们可以继续讨论，我们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的重要性。地域分配当然需要体现区域的代表性。

应当指出，在可以称之为欧洲和亚洲的对案中，人们找到了一个将无损于任何国家小组的解决办法。然而，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现正遭受牺牲而又无时间和机会来考虑无疑存在着的其他可能的解决办法。

我们也要强调，如果非洲修正案获得认可，其结果将是：就大会副主席职位和主要委员会主席职位分配目的而言，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的 20 个成员国仅获得大会总务委员会 28 个成员国中的 3 个职位——2 个大会副主席职位和 1 个委员会主席职位。换言之，对其他区域小组来说，所使用的数学比例或多或少地对它们是有利的，但是，就我们小组而言，这个比例是大大减小了，因此我们这个小组将得不到根据该办法应获得的好处。如果大会总务委员会有 28 个职位，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是由 150 个会员国中的 20 个会员国组成的，那么，根据比例，我们应获得 3.8 个席位。

最后，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希望将这个问题延期到大会下届会议讨论。如果这样做，我们在即将到来

的明年就可以审查可能满足所有小组的一切可能性以便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保持协商一致。在明年的本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的早期，我们可以通过一项相关的决议草案，以修正第 1990 (XVIII) 号决议。

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问题上，这次延期决不损害各区域小组，因为根据第 1990 (XVIII) 号决议，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只有一个委员会主席的职位，而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小组每个小组有两个主席职位，东欧小组将保持一个主席职位

这样，我们将决不损害任何一个小组，因为在明年，分配方法将与非洲小组提案中考虑的方法类似，只有一个差别，那就是我们可以在整整的一年内工作——不是双边地进行，而是在联系小组内进行，联系小组是由大会建立的，但不幸在以往的这一年只举行了两次会议。

我们希望这个提案将被接受。据我了解，我们区域小组的主席将提出具体的提案。

* * * * *